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嗣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4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